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BST-QP-03
	文件版本	B/1
	发布日期	2026. 3. 1
	实施日期	2026. 3.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 程序

编制	审核	批准
技术部	高春媛	徐振辉

1. 目的

为了对 CNCA 批准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获证客户有效而正确地使用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标志，防止错误使用，特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及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应遵守的规则、管理职责和要求。

2. 职责

- 2.1 综合部负责有关标志的备案和证书使用相关的法律事务。
- 2.2 审定部负责确定认证证书的内容的核对、确认。
- 2.3 审定部负责认证证书（含认证标志）的制作、编号。
- 2.4 审定部负责认证证书的注册、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上报。
- 2.5 审定部负责认证的客户证书暂停信息的公告。
- 2.6 审核部现场审核时负责对已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检查。

3. 程序

3.1 认证证书、标志的所有权及公司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属归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不同体系的标志如下：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建筑质量管理体系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体系



管理体系（与绿色相
关的）



其他管理体系、服务
体系

3.2 认证证书的颁发

3.2.1 按相应领域认证过程管理流程和认证决定管理流程，受审核方经现场审核通过，评定合格，并经总经理批准后，由审定部制作、颁发、上报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3.2.2 认证证书有效期自颁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关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转换按《转换认证管理程序》执行（适用时）。

3.2.3 认证证书应表明：

a) 名称、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和组织机构代码；

b) 授予、扩大或更新认证的日期和有效期；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c) 唯一的识别代码；

d)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版次和（或）修订号；

e) 与产品（包括服务）、过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f)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可以使用其他标识（如认可标识），但不能产生误导或含混不清；

g)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h) 证书查询方式。

3.2.4 颁发的认证证书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公司在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应向获证组织提供认证证书和标志授权使用要求,以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进行规范和指导。

不允许认证标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3.3.1 对取得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的获证组织,认证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即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产生歧义。

3.3.2 获证组织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的认证状态保持一致。

3.3.3 获证组织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3.4 获证组织不或以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3.3.5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在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获证组织应按照我公司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3.3.6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3.3.7 不允许在引用获证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我公司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质量得到我公司的认可;不允许在引用获证服务认证资格时,暗示公司对产品、其他管理体系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3.3.8 获证组织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3.3.9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以及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组织不应做出未经我公司授权的声明,不得使我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3.3.10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QMS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QMS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3.3.11 获证组织可将我公司颁发并授权使用的认证标志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方式用于文件、办公用品、广告以及其他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报价单。

3.3.1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宣传时，不得扩大认证证书所标明的认证范围，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非法买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都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举报。

3.3.13 认证范围的缩小：当获证客户因条件改变或证书暂停后不能保持原认证范围应具备的能力时，在实施现场审核确认后，应根据情况缩小获证客户原有的认证注册范围，对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重新换发证书。

3.4 认证证书的在暂停、撤销和注销后的使用

3.4.1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4.2 凡冒用、伪造 CEC 认证证书和标志者，一经查实我公司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技术部负责。

3.4.3 认证证书当暂停原因消除时，由审核组长/财务人员或者审定部填写《恢复认证证书决定审批表》，经核实2个工作日内，经技术部审批后，恢复认证证书。

3.4.4 获证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审定部填写《撤销认证证书决定审批表》，经技术部审批后，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审核未通过；
- (2)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5)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9) 组织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10)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 (11)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3.5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错用/滥用

3.5.1 我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3.5.2 我公司一经得到表明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况的，应立即着手收集必要的证据，得到充分证实后，出具《错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处理通知书》：

- a) 滥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
- b) 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
- c)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

3.5.3 错用/滥用的情况分类：

1) 一般情况下，向误用或有意错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获证组织发出《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错误使用处理通知》，要求获证组织立即停止错用/滥用，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限期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

2) 对在产品上大量直接使用本公司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和/或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组织，我公司可根据情节严重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的处置。必要时将对其违反规定的行为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5.4 技术部将情况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由调查人员填写处理单的有关栏目，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

3.6 处理意见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负责执行。

3.7 技术部负责有关处理记录归档。

4. 相关记录

MS-BSTJL-0402 《恢复认证证书决定审批表》

BSTJL-036 《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错误使用处理通知》